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外党〔2014〕35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年度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年度综合考评办法》
已经党委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14年9月29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年度综合考评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的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，按照“注重实绩、强化管理、分类考核”的原则完善考核激励机制，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树立“务实、高效、文明、廉洁”良好形象，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全校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。

根据部门单位工作性质，考评对象分为甲乙丙丁四大类部门与单位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考评内容与评分

根据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工作实际，重点对“工作实绩与创新”（以下简称A）、“规范管理与制度”（以下简称B）、“服务态度与效率”或“工作状态与氛围”（以下简称C）、“廉政建设与自律”（以下简称D）四个方面进行考评。其中C部分，甲乙丙三类部门与单位侧重考评“服务态度与效率”，丁类单位则侧重考评“工作状态与氛围”。A、B、C、D四项内容均需进行民主测评，民主测评等级分为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差”四档，分别赋分100、80、60、40分。有关单位部门的A项还与实绩考核、完成经济责任情况等挂钩；C、D两项与作风建设群众满意度评价、廉政专项考核挂钩，各占该项的50%。

根据考评对象分类统计：甲类部门：权重分别为：A-40%（其中与二级学院挂钩的相关专项目标指标占75%，民主测评结果占25%）、B-20%、C-20%、D-20%；总体得分=A项得分×40%+B项

得分 × 20%+ C 项得分 × 20%+ D 项得分 × 20%。乙类部门与单位：权重分别为：A - 30%（其中省师干训中心培训实绩与效益实绩占 70%、民主测评结果占 30%）、B - 30%、C - 20%、D - 20%；总体得分 = A 项得分 × 30%+B 项得分 × 30%+ C 项得分 × 20%+ D 项得分 × 20%。丙类部门与单位：权重分别为：A - 20%、B - 20%、C - 40%、D - 20%；总体得分 = A 项得分 × 20%+B 项得分 × 20%+ C 项得分 × 40%+ D 项得分 × 20%。丁类单位：权重分别为：A - 65%（其中完成经济责任目标占 90%、民主测评结果占 10%）、B - 5%、C - 5%、D - 25%；总体得分 = A 项得分 × 65%+B 项得分 × 5%+ C 项得分 × 5%+ D 项得分 × 25%。

三、考评程序与方式

1. 制定目标。年初，各单位部门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责任分解、年度党建工作要点、惩防体系与作风建设任务分解等，结合本单位部门工作实际，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核后，报学校办公室并抄送党委组织部，由党委组织部上网公布。

丁类单位要与代表学校的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签订《经济责任书》。

2. 总结自评。12 月中旬，各单位部门对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，师干训中心和丁类单位还要对照《经济责任书》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；各单位部门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年度工作自评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，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核后，及时报学校办公室并抄送党委组织

部，作为民主测评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3. 民主测评。年底，学校召开由校领导、中层干部、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、民主党派代表等参加的考核会议，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口头述职，与会人员以《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年度工作自评表》和述职报告为依据，填写《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年度民主测评表》（详见附件4）进行民主测评。

发展规划处要对甲类部门完成目标情况确定实绩分，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要对师干训中心、丁类单位完成目标情况确定实绩分。

4. 统计汇总。党委组织部在纪检监察办公室的监督下对校领导测评结果、学院（部）测评结果、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互评结果、其他人员测评结果进行分类统计，权重分别为40%、30%、20%、10%。各项测评单位得分 = 校领导测评得分 × 40% + 学院（部）测评得分 × 30% + 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互评得分 × 20% + 其他人员测评得分 × 10%；各单位的最终得分 = A × （实绩考核分 × 比例 + 民主测评分 × 比例） + B + C × （专项考核分 + 民主测评分） × 50% + D × （专项考核分 + 民主测评分） × 50%。

5. 结果审定。考核等级分为先进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根据考评得分分组排名，分别位于甲类的前30%、乙丙丁三类的前20%的单位部门定为“先进”（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）；得分低于60分的单位部门定为“不合格”；其余单位部门定为“合格”。

鉴于目前丁类单位数量较少，原则上每两年评一次先进（取两年考核结果的均值）。

凡在考评时段内发生下列问题的单位部门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

取消当年评优资格：（1）因党风廉政建设问题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（2）经有关部门认定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影响较大的。

根据统计结果，党委组织部提出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综合考评等级初步意见，报党委会审定，经公示后发文公布。

四、结果反馈与奖惩

考评结果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向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进行书面反馈，对考核结果定为“不合格”的单位部门责令其对年度工作进行自查反思，提出整改措施。

学校对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考核先进单位进行奖励。经济责任单位的奖励经费按此标准自行承担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。

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综合考评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在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负责下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，由纪检监察办公室进行监督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

（二）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分类
2. 浙江外国语学院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表
3. 浙江外国语学院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年度工作自评表
4. 浙江外国语学院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年度民主测评表

浙外党〔2014〕35号附件1

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分类

甲类部门（5个）

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/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、国际学院）

乙类部门与单位（9个）

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）、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/离退休工作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办公室（审计处）、小和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工会、团委、省师干训中心、拉丁美洲研究所

丙类部门与单位（7个）

计划财务处、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、校园建设处、人民武装部/保卫处、图书馆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/教育技术中心、后勤服务中心

丁类单位（3个）

继续教育学院、资产经营公司、浙江教学月刊社

浙外党〔2014〕35号附件4

浙江外国语学院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年度民主测评表（一）

您的身份： 校领导 学院(部)中层干部 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中层干部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民主党派负责人 教代会执委会成员 其他

内容 评价	工作实绩与创新 (占 40%)					规范管理与制度 (占 20%)					服务态度与效率 (占 20%)					廉政建设与自律 (占 20%)				
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
甲类部门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务处																				
科研处																				
人事处																				
学生处/ 党委学生工作部																				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(港澳台办公室、国际学院)		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“工作实绩与创新”的最后得分为：该部门与二级学院挂钩的相关专项目标指标占 75%，民主测评结果占 25%；

“服务态度与效率”与“廉政建设与自律”的最后得分为：该类部门专项考核结果与民主测评结果各占 50%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年度民主测评表（二）

您的身份： 校领导 学院(部)中层干部 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中层干部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民主党派负责人 教代会执委会成员 其他

内容 评价	工作实绩与创新 (占 30%)					规范管理与制度 (占 30%)					服务态度与效率 (占 20%)					廉政建设与自律 (占 20%)				
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
乙类部门与单位																				
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）																				
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/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																				
党委宣传部																				
纪检监察办公室（审计处）																				
小和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																				
工会																				
团委																				
省师干训中心																				
拉丁美洲研究所		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师干训中心的“工作实绩与创新”最后得分为：该中心培训实绩与效益实绩占 70%、民主测评结果占 30%；

“服务态度与效率”与“廉政建设与自律”的最后得分为：该类部门专项考核结果与民主测评结果各占 50%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年度民主测评表（三）

您的身份： 校领导 学院(部)中层干部 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中层干部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民主党派负责人 教代会执委会成员 其他
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width: 4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内容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评价</div> </div>	工作实绩与创新 (占 20%)					规范管理与制度 (占 20%)					服务态度与效率 (占 40%)					廉政建设与自律 (占 20%)				
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
丙类部门与单位																				
计划财务处																				
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园建设处																				
人民武装部/保卫处																				
图书馆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/ 教育技术中心																				
后勤服务中心		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师干训中心的“工作实绩与创新”最后得分为：该中心完成经济责任目标占 70%、民主测评结果占 30%；

“服务态度与效率”与“廉政建设与自律”的最后得分为：该类部门专项考核结果与民主测评结果各占 50%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年度民主测评表（四）

您的身份： 校领导 学院(部)中层干部 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中层干部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民主党派负责人 教代会执委会成员 其他

内容 评价	工作实绩与创新 (占 65%)					规范管理与制度 (占 5%)					工作状态与氛围 (占 5%)					廉政建设与自律 (占 25%)				
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	好	较好	一般	差	不了解
丁类单位																				
继续教育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
资产经营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
浙江教学月刊社		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该类单位的“工作实绩与创新”最后得分为：该单位完成经济责任目标占 90%、民主测评结果占 10%；

“工作状态与氛围”与“廉政建设与自律”的最后得分为：该类部门专项考核结果与民主测评结果各占 50%。